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毅堅
被　　告　林和傑
　　林德良
　　徐明春
　　莊順吉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08 年8 月7 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